

第六屆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6 日中國地理學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宗旨

1. 激發高中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。
2. 提供高中生對地理科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。
3. 選拔在地理科有成就之高中生予以鼓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地理學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協辦單位：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、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、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、嘉義大學史地學系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、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、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、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、臺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

承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

四、參賽對象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高中職學生；以學校為單位，每隊由一至三位高中生與一至二位該校領隊老師組成，每校至多報名二隊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

決賽於民國 96 年 3 月 17-1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舉行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

決賽於中國文化大學舉行（地址：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）。

七、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
1. 初賽：由主辦單位組成初審委員會，審查各隊書面報告內容是否符合本競賽精神（請詳閱本辦法之第八條和附錄 1）；審查通過的名單將根據本屆競賽日程規劃，於本學會網頁上公布名單，通過的隊伍獲得決賽參賽權。
2. 決賽：包含書面報告評分、海報展示與現場問答、筆試三部分，依據三項成績總和，選拔出進入團體總決賽的十支隊伍；個人賽名次則根據筆試成績決定。
3. 書面報告評分：由評審委員於決賽前根據書面報告內容評分，此項佔團體決賽總分的 40%；書面報告格式請參考附錄 1。
4. 海報展示與現場問答：評審委員針對書面報告和海報內容提問，選手現場應答，此項佔團體決賽總分的 30%；海報展示之規範請參考附錄 2。
5. 筆試：評量地理學基本概念、技能和應用等；題型包括單選題和非選擇題兩類；各隊平均分數佔團體決賽總分的 30%。歷屆試題請參見本活動網頁。

6. 團體總決賽：入圍隊伍依編號序上臺進行公開的口頭發表，並據此決定前三名；各隊請自行判斷是否應事先準備電腦檔案以利發表，主辦單位將提供電腦和單槍投影機。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10 分鐘。
7. 野外實察競賽：將於 96 年 3 月 18 日（本屆決賽之次日）首度試辦，並配合 2007 年亞太區域地理奧林匹亞選手選拔一起辦理；實察地點在臺北市區和近郊，活動內容和競賽項目將另行公佈於本學會網頁；本屆參賽選手可個別自由報名參加，若報名人數超過名額，則採抽籤方式決定；有意願參加者應於報名表上載明（附錄 3）。除住宿和往返交通費用外，毋須支付其他費用。

階段	時間	項目
報名-I	9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	參賽隊伍：e-mail 報名表、劃撥報名費
報名-II	96 年 02 月 23 日 截止	參賽隊伍：掛號郵寄書面報告和電子檔案
初賽	96 年 03 月 06 日	主辦單位：公布書面報告初審結果
決賽	96 年 03 月 17 日	1. 書面報告、海報展示、現場問答(70%) 2. 筆試(30%)
團體總決賽		地理小論文口頭公開發表
野外實察競賽	96 年 03 月 18 日	本屆參賽選手自由報名參加（個人賽）

八、書面報告與海報展示之評審標準：

1. 主題的選擇：應具有地理意義和原創性
2. 資料的蒐集：資料對於解決該研究主題具有高的效度，並應清楚交代資料來源和蒐集方法
3. 分析與解釋：應詳盡分析資料並據以提出解釋，討論時應符合思考邏輯
4. 報告的呈現：應符合學術性報告的體例，並恰當的運用圖表展現資料
5. 海報的展示：應符合清晰、生動、美觀的要求，海報以外的實物不予計分

九、評審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筆試命題委員會和初賽、決賽評審委員會。

十、獎勵：

1. 團體獎取前三名，頒給獎狀及獎牌；另取優勝、佳作及入選若干名，分別頒給獎狀。
2. 個人獎按筆試成績取前三名及優勝、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分別頒給獎狀。
3. 本屆團體隊伍前三名及個人成績前十名，得參加國家代表隊甄選，爭取成為「2008 年國際地理奧林匹亞」和「2007 亞太區域地理奧林匹亞」競賽的代表選手（後者籌辦中，還未定案），選拔方式和日期本學會將另行公告。又，依據國際賽規定，各國代表選手在比賽年之 7 月 1 日前必須是年滿 16~19 歲之在校高中學生或剛畢業者。有意願者參加國際賽選拔者，務請於報名表上載明(附錄 3)。2008 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將於該年暑期在突尼西亞舉行；國際賽的規定可參見 www.geoolympiad.org/
4. 本學會將發文優勝隊伍學校，請學校荐請教育局給指導老師敘獎。
5. 本次競賽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設置特別獎，以鼓勵參賽者。

十一、報名須知：

擬參賽隊伍必須依規定時間完成下列 1~3 點後，才取得正式參賽資格。

1. 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在本活動網站 (<http://www.sgo.pccu.edu.tw>) 或本學會網頁 (<http://www.geogsoc.org.tw/>) 下載報名表 (附錄 3 為樣張), 填妥後請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 e-mail 到 geolym@yahoo.com.tw。
2. 報名費用每隊新臺幣三千元整, 務請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郵政劃撥費用至「戶名: 中國地理學會, 帳號: 01110881」。
3. 書面報告的紙本一式五份 (含參展表)、書面報告的電子檔 (*.doc 與 *.pdf 格式) 和著作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應於 96 年 2 月 23 日前 (以郵戳為憑) 掛號寄到本屆承辦單位: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 (地址: 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)。信封上請註明「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參賽作品」。
4. 參賽之報名費的收據將於 96 年 1 月中旬前統一掛號寄發; 未能繳交書面報告或未通過初選隊伍者, 主辦單位將於初賽後兩週內退還半數報名費。
5. 有關本競賽之重要事項除將公布於本學會網頁, 另將以 e-mail 通知各隊, 故報名表上務請留各隊伍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, 以利聯繫。
6. 寄送報名表後, 若競賽作品主題仍有修改, 務請於書面報告首頁 (參展表) 上載明; 海報展示的主題則必須與書面報告主題相同, 不得再修改。
7. 同一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, 不得參加本競賽, 若同一研究主題有顯著之增修者則不在此限 (作者宜於報告中清楚說明), 惟是否有顯著增修, 由本競賽評審委員會決定。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, 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, 即撤銷其參展資格; 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展資格、所得獎勵, 追回已發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品外, 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作者及指導老師議處。
8. 書面報告應由學生親自製作, 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書面報告作者; 指導老師以指導其所服務之學校的學生為限, 不得代為製作, 並未實際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。如違前述規定, 經查證屬實者, 除不予獎勵外, 並將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。

十二、第六屆決賽日行程 (下表乃暫訂行程, 若有修改將公佈於本學會網頁)

◎ 3 月 17 日 (下表暫訂, 若有修改將公佈於活動網頁)

階段	時間	選手	評審	領隊老師	時間
決賽	7:30~08:30	報到 (簽到+領資料袋)	報到	報到 (簽到+領資料袋)	7:30~09:00
		海報展示板布置			
	08:30~09:30	筆試 (教室 1-3, 5-6)	評審會議-I	演講 I: 小論文研究的規範及其在高中地理教育的角色	09:00~10:00
	09:30~09:40	休息		休息	10:00~10:15
	09:40~11:00	海報展示即席問答	海報評審	演講 II: 小論文研究融入高中地理的教與學 (三位領隊經驗分享)	10:15~11:15
	11:00~12:00	各隊海報觀摩	非選擇題閱卷	觀摩 I: 本屆參賽作品	11:15~12:00
	12:00~13:00	午餐	午餐	午餐	12:00~13:00
團體總決賽	13:00~15:30	前十名口頭發表*	口頭發表評審	觀摩 II: 優勝隊伍發表	13:00~15:30
	15:30~15:45	參賽隊伍交流 休息	評審會議-II	綜合討論 (交本日研習報告)	15:30~16:30
	15:45~17:00	頒獎典禮	頒獎典禮	自由參觀頒獎典禮	16:30~17:00

	17:00~17:30	取回海報展示作品	休息	取回海報展示作品	17:00~17:30
準備會議	19:30~21:30	野外實察競賽說明	說明 3/19 活動	野外實察競賽說明	19:30~21:30

◎ 3 月 18 日

階段	時間	選手	評審	領隊老師	時間
野外實察觀摩競賽	7:30~11:00	野外觀察和記錄		遠距觀察	7:30~11:00
	11:15~12:15	野外考察~筆試	評審會議-III	實察心得交換	11:15~12:15
	12:15~13:15	午餐	午餐	午餐	12:15~13:15
	13:15~14:00	頒發參賽證書 頒贈實察獎	頒獎典禮 與座談	頒獎典禮與座談	13:15~14:00
出國選手選拔	14:00~16:00	地理議題測驗 (申論題)	評審會議-IV	休息	14:00~16:00
	16:00	賦歸	申論提閱卷	賦歸	16:00

● 3 月 17 日參賽學生

1. 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(或學生證),以茲證明。
2. 該日下午一點整公布進入團體總決賽的十支隊伍;所有得獎名單都將於頒獎典禮時公布。
3. 海報展示區對外開放時間 11:00~17:00, 全天派有工作人員值班。

● 3 月 18 日參賽學生

1. 「野外實察(觀摩)競賽」參加者必須事先報名(參見報名表,附錄三),屬個人賽(名額 30 人),參加出國選手選拔者名額另計之。
2. 參加出國選手選拔者,還必須參與「地理議題測驗」。

● 3 月 17 日參加研習活動的老師(含參賽領隊和其他各校地理教師)

1. 參與教師在下午繳交研習報告後,可獲研習證明,研習時數則待主管機關核定。
2. 奧林匹亞委員會將先設計好「研習報告」,以便參加研習的老師填寫。
3. 主辦單位提供午餐餐點,往返交通請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本辦法為暫定草案,俟正式公告,將於本學會網站上立即修改,不另行通知,請密切注意本屆競賽網頁。

十四、如有進一步問題,煩請盡可能以電子郵件連絡:geolym@yahoo.com.tw(中國地理學會秘書處)或 geolym@staff.pccu.edu.tw(文化大學地理系競賽信箱),謝謝合作。